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成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已議決在董事局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2.2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局委任。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3.2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3.3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4. 秘書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5. 額外投票權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6. 諮詢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 履行職責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8.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二者之一：(i)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應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至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以及委員會成員中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委員會中其他成員釐訂；及

- (i) 審閱及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就本守則第 8 段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與本公司年報中所指同一類別的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作出披露。

9. 匯報程序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